

# 乡镇审批执法事项

## 承接确认书

交接单位：泾县林业局

承接单位：泾县琴溪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

根据《安徽省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部署要求，为做好相关审批执法事项衔接工作，泾县林业局（以下简称“交接单位”）与琴溪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承接单位”）签订本确认书，并就主要内容议定如下。

## 一、明确赋权事项范围

泾县林业局与琴溪镇人民政府明确承接事项范围、职责边界等内容（见附件），确保赋权工作顺利衔接、有序运行。琴溪镇人民政府承接赋权事项后，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以其自身名义行使相关权限。

## 二、明晰各方职责分工

### （一）交接单位责任

1. 向承接单位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赋权事项设定依据发生调整、修改、废止时，及时书面通知承接单位，双方共同调整承接确认书。
2. 负责做好赋权事项的业务培训和日常指导，整理审批事项办理需要的申请表格，明确申报材料、办理时限、办理环节、审批条件等要素，以办事指南形式统一提供给承接单位；及时移交执法事项需要的执法文书，规范执法流程；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对接上级主管部门、同级数据资源管理局，协调开展账号配备、权限设置等工作，保障乡镇顺利使用相关事项操作平台。

3. 指导和监督承接单位在赋权范围内以其自身名义行使审批执法权限，对其违法或者不当的审批执法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 （二）承接单位责任

1.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在赋权范围内以自身名义行使有关审批执法权限，不得将赋予的权限再另行赋予其他组织或个人。

2. 主动接受交接单位的指导和监督，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承接事项，处理业务咨询并做好日常监管等工作。工作人员在行使赋权事项过程中，存在失职、渎职、不作为、乱作为等情形的，依法追究责任。

3. 规范办件记录及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将审批执法事项开展情况上报交接单位，实时共享相关数据。

4. 对承接的审批执法事项实施行为承担法律后果。

## 三、其他事项

（一）承接确认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承接确认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确认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承接确认书一式六份，交接单位、承接单位各执2份，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各存档1份。

附件：琴溪镇人民政府承接泾县林业局审批执法事项目录。



承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3年6月21日



附件

琴溪镇人民政府承接

泾县林业局审批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职责边界		备注
				林业局	乡镇	
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林业部门负责乡镇林木采伐许可证及核发的标标准制定，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并加强监督。	负责辖区范围内林木采伐许可证申审的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批及监管。	县属国有林场除外
2	对刻划、钉钉、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林业部门对执法、巡查和业培训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	负责辖区内擅自刻划、钉钉、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等行为及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等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时劝导制止或采取相关措施，或依法进行查处。	
3	对距离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5米范围内取土、采石、挖砂、烧火、排烟以及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林业部门对执法、巡查和业培训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	负责辖区内距离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5米范围内取土、采石、挖砂、烧火、排烟以及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品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或依法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职责边界		备注
				林业局	乡镇	
4	对古树名木剥损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林业部门对执法、巡查和培训日常监管指导；建立定期巡查、执法监督。	负责辖区内对古树名木剥损树木的查处，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劝导制止，或依法进行查处。	
5	对在风景名胜区乱扔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	林业、公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执法、巡查和培训日常监管指导；建立定期巡查、执法监督。	负责刻划、涂污或者乱扔垃圾等行为的查处，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劝导制止，或依法进行查处。	
6	对森林防火区违规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林业部门对执法、巡查和培训日常监管指导；建立定期巡查、执法监督。	负责对森林防火区的防火检查对或检整隐患。加强有关单位防火隐患发现，消除火灾隐患。接受森林火灾期不常劝导制止，或依法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职责边界		备注
				林业局	乡镇	
7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森林防灭火条例》第五十条 2、《安徽省森林防灭火办法》第四十四条	应急管理、林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执法、巡查等相关部门开展知识培训和巡查、执法监督；建立日常巡查、定期巡查、制止，开展查处。	负责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禁止森林火灾行为。加强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野外用火的查处，或依法进行查处。	
8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林业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部门开展知识培训和巡查、执法监督；建立日常巡查、定期巡查、制止，开展查处。	负责对辖区内盗伐、滥伐林木等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或依法进行查处。	
9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林业部门对执法、巡查等相关部门开展知识培训和巡查、执法监督；建立日常巡查、定期巡查、制止，开展查处。	负责对辖区内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等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或依法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职责边界		备注
				林业局	乡镇	
10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林业部门对执法、巡查和业训培知识展开、建立日常巡查、执监机查期巡、开展定期督查。	负责对辖区内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性建筑期满后永久性用建用修、植被恢复等相时使使复植被或者林业生生产条件的处罚	负责对辖区内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性建筑期满后永久性用建用修、植被恢复等相时使使复植被或者林业生生产条件的处罚	对开(围)垦、围填埋等自然湿用地途径以自开垦、围垦、填埋、擅自取土等占用湿地行行为为行违法行进行查处。对开(围)垦、围填埋等自然湿用地途径以自开垦、围垦、填埋、擅自取土等占用湿地行行为为行违法行进行查处。
11	对擅自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以及擅自围垦、采砂、取土等占用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2、《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3、安徽省林业局《关于做好林业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保护衔接的通知》（办秘函〔2020〕16号）			